

#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审字〔2025〕99号

## 关于抚顺市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查批复抚顺市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函》收悉。抚顺市水务局组织专家及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开展了《抚顺市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形成了《关于报送<抚顺市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抚水技审〔2025〕77号）（简称《审查意见》）。经研究，依据该《审查意见》，基本同意该《方案》，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组成

本项目属新建改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区位于抚顺市抚顺县、清原满族自治县和新宾满族自治县境内，由抚顺县森林防火道路工程区、清原县森林防火道路工程区和新宾县森林防火道路工程

区 3 部分组成。其中，抚顺县森林防火道路工程区包括温道林场、五龙林场、三块石林场、前甸林场、海浪乡、石文镇、峡河乡和马圈子林场；清原县森林防火道路工程区包括城郊林场、杨树崴林场、夏家堡林场、大苏河林场、苍石林场、甘井子林场、大边沟林场、北三家林场、大孤家林场；新宾县森林防火道路工程区包括双砬子村、北旺清村、北旺清林场、陡岭林场、朝阳林场、钢山林场、赵家林场、上夹河林场、关家林场、通沟林场、三道关林场、边外林场、苇子裕林场、下湾子村、大四平林业站和上夹河村，工程占地总面积 730.23hm<sup>2</sup>。从占地性质看，全部为永久占地；从占地类型看，为林地、交通运输用地、耕地、其他用地。工程挖填方总量为 475.27 万 m<sup>3</sup>，其中开挖总量为 288.01 万 m<sup>3</sup>（含表土 46.28 万 m<sup>3</sup>），回填 187.25 万 m<sup>3</sup>，借方 29.92 万 m<sup>3</sup>，余方 130.67 万 m<sup>3</sup> 作为各林场内部回填方进行综合利用处理，无弃方。本项目总投资 49991.98 万元，土建投资 45874.46 万，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国债资金 44990 万元，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5001.98 万元。工程于 2024 年 5 月开工，于 2024 年 12 月竣工，工期共计 7 个月。

## 二、项目区概况

抚顺市属温带大陆性气候，多年平均气温在 6.8℃。年平均降水量 800mm，多年平均风速 1.7—3.4m/s 之间，一般冻土深度 140cm 左右。区域地带性土壤主要为棕壤土。植被覆盖率约 68.49%。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强度以轻度侵蚀为主，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为 350t/（km<sup>2</sup>·a）左右，土壤容

允许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项目区属于长白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辽东山地丘陵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为东北黑土区一级。

### 三、项目建设总体情况：

- (一) 基本同意重新复核后的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 (二) 基本同意重新复核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730.23\text{hm}^2$ 。
- (三) 基本同意重新复核后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东北黑土区一级，
- (四) 基本同意重新复核后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布设。
- (五) 基本同意重新复核后的水土流失预测方法、预测内容和预测结果，工程建设导致新增水土流失量  $285.65\text{t}$ 。
- (六) 基本同意重新复核后的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和方法，监测时段为 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初。
- (七) 基本同意重新复核后的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2232.7620 万元，其中主体投资 1558.5600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674.2020 万元。水土保持主体工程措施投资合计 724.83 万元，新增监测措施投资合计 29.68 万元，主体施工临时措施投资 833.73 万元；独立费用 60.43 万元（建设管理费 30.83 万元含水土保持设计验收费 29.64 万元、可研勘测设计费 29.60 万元），预备费 0.8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83.2020 万元。

(八) 基本同意重新复核后的水土保持管理内容及措施。

附件：关于报送《抚顺市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抚水技审〔2025〕77号）

抚顺市水务局

2025年11月12日